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貢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2843新北市貢寮區朝陽街54號
承辦人：簡燦陽
電話：(02)24941601 分機252
傳真：(02)24942100
電子信箱：AF7690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貢民字第10930551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328RR8MZR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代為公告第九公墓田寮洋段新社田寮小段21-22
地號土地上林公庚辛墳墓遷移公告1份，惠請張貼公告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蔡春梅女士109年4月24日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、空照圖及墳墓現況照片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不含新北市政府）、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蔡春梅女士

